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48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5月6日中大人字第10218101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2年10月1日部法一字第1023762104號書函復如下：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工研院101年6月1日(101)工研院字第08274號函修正公布之工研院捐助章程第14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負責擬定本院組織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制定工作方針，審議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決策，及督導本院業務之進行。」第25條規定：「本院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





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復查工研院93年6月14日第10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之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設立辦法第1條規定：「為協助董事會有效行使本院捐助章程第22條(按，現為第25條)所賦對本院薪酬之管理權責，並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特設立本薪酬委員會……」第2條規定：「本會功能如下：一、核定本院高階人員薪酬管理作業準則。二、核定本院專任董事長及院長薪酬。」第3條規定：「本會以委員會方式運作，設委員5名，由董事會董事互選組成……」。

(二)又本案經書函准經濟部本年8月13日經人字第10200074550號書函略以：「……(一)……本部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對工研院等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負有管理監督之責，惟工研院非為本部之附屬機構。(二)……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係應該院執行董事會職權需要，依其捐助章程所訂定，惟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並未明定薪酬委員會之組織或委員職稱……」。

(三)綜上，就前開工研院捐助章程第14條、第25條及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設立辦法第1條至第3條等規定觀之，有關工研院待遇辦法等事項之審查，本屬該院董事會之職權，且該院董事會董事互選組成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僅係代表該院董事會行使部分職權(亦即核定工研院高階人員薪酬管理作業準則，以及該院專任董事長及院長薪酬)，並未逾該院捐助章程所賦董事會之職權範圍；雖該院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並未明定上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組織或委員職稱，惟該董事會薪



酬委員會委員所執行業務究仍屬董事之職權，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以其經許可兼任之該院董事身分被選任為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而非以其專家身分個人名義直接兼任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等規定。

三、至有關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工研院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委員一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得至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兼職，爰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中央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2/10/16  
16:02:09

裝



訂

線